

公布105年7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 規定	行政 處分
1	壽司米(無)	進順米行	105.07.01	進順米行(台南市北區文元里文賢路528號1樓)	包裝未標示碾製日期，以及品質規格，未依國家標準標示等級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命限期改正
2	東好米(無)	年昌碾米工廠	105.07.01	正德行(桃園縣桃園市北門里和平路42號1樓)	未標示碾製日期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2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2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